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3號

原告 聖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嚴春蘭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被告 乙揚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錦春

訴訟代理人 游麗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至5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顯微鏡及相關配件，惟原告依約交付貨品予被告後，被告卻遲未給付貨款，已積欠之貨款達新臺幣（下同）71萬6,100元，屢經催討，仍未獲回應，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6,100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4 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7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8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採購單、發票、  
10 送貨單、電子郵件聯繫內容擷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2  
11 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2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3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前揭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確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二)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價金給付請求  
23 權，原未約定清償期限，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起訴狀繕本  
24 於114年4月18日經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迄未  
25 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7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1萬6,1  
29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2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3 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許芝芸